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预字〔2022〕1499号

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 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一般性支出口径。经研究，确定我省一般性支出具体包括12项，分别是印刷费（30202）、咨询费（30203）、差旅费（30211）、因公出国（境）费用（30212）、维修（护）费（30213）、会议费（30215）、培训费（30216）、公务接待费（30217）、劳务费（30226）、委托业务费（3022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公务用车购置费

(31013), 作为预算编制和审核的依据。

二、强化预算编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预算编制环节实行源头管控，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和我省关于党政机关新建楼堂馆所有关要求，对违规建设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对经审批立项确需维修改造的项目，以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消除安全隐患为重点，从严核定安排预算。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规模，切实改进会议形式，充分利用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举办会议，切实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规范编报和列支会议经费。严格执行接待、培训、出国、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等经费管理办法，依标准从严编报相关经费预算；严格控制节庆、论坛、展会等支出。确保2023年度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较上年只减不增。

三、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不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强化预算部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确定无法支出的资金及时收回，对可支出的资金通过加快项目实施、调整科目使用或下年预算安排等方式进行盘活。确保 2022 年度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只减不增。

附件：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各预算管理处，国库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